

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告

2019年 第3号

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 《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〉北京 市实施细化规定（2018版）》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“简政放权，放管结合，优化服务”改革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原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，以下简称《分类管理名录》）及《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〉部分内容的决定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，以下简称《修改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我局研究制定了《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〉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（2018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细

化规定》，详见附件）。经生态环境部备案，现予以公布，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。

一、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《分类管理名录》、《修改单》和《细化规定》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影响评价类别。

二、列入《细化规定》的项目类别，应按照《细化规定》的有关要求执行。未列入《细化规定》的，应按照《分类管理名录》及《修改单》执行。

三、未列入《分类管理名录》、《修改单》及《细化规定》的项目，原则上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。对新兴行业，如区级生态环境部门认为需要纳入环评管理的，依据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特征提出建议，由我局报生态环境部认定。

四、列入《分类管理名录》、《修改单》及《细化规定》的建设项目，如仅涉及配套设施、公用工程、辅助工程的，可按照配套设施、公用工程、辅助工程确定环评文件类型。

五、对部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类别，《细化规定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及周边环境敏感程度，提出了开展工程分析、水、大气、噪声、环境风险等专项评价的要求。对《细化规定》以外的，区级生态环境部门认为需要开展专项评价的，由区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，报我局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〉北京市
实施细化规定（2018版）》

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
(2018版)

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	报告书	报告表	登记表	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	报告表专项 评价要求
十三、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					
31 文教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	/	全部(包括含喷绘的广告制作项目)	/		
十五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					
36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;农药制造;涂料、染料、颜料、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;合成材料制造;专用化学品制造;炸药、化工、及焰火产品制造;水处理剂等制造	新建、扩建、主体装置技改(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)	其他	/		风险评价(油性涂料、油性染料、油性颜料、油性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)
39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	新建、扩建、主体装置技改(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)	其他	/		
十六、医药制造业					
40 化学药品制造;生物、生化制品制造	新建、扩建、主体装置技改	其他	/		
十七、化学纤维制造业					
44 化学纤维制造	新建、扩建、主体装置技改(除单纯纺丝外的)	其他	/		

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	报告表	报告表	登记表	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	报告表专项 评价要求
二十五、汽车制造业					
71 汽车制造	整车制造(仅组装的除外);发动机生产;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(含稀释剂)10吨及以上的零部件生产	其他	/		工程分析评价(涉及有机涂层(不含喷粉、喷塑))
二十六、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					
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	机动车、车辆、动车组制造、发动机生产、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(含稀释剂)10吨及以上的零部件生产	其他	/		工程分析评价(涉及有机涂层(不含喷粉、喷塑))
74 航空航天器制造	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(含稀释剂)10吨及以上的	其他	/		工程分析评价(涉及有机涂层(不含喷粉、喷塑))
77 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	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(含稀释剂)10吨及以上的	其他(仅组装的除外)	仅组装的		工程分析评价(涉及有机涂层(不含喷粉、喷塑))
二十七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					
79 太阳能电池片	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的新建、扩建;主体装置技改且导致规模增加30%及以上的	其他	/		

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	报告书	报告表	登记表	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	报告表专项 评价要求
三十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务					
86 废旧资源(含生物质)加工、再生利用	废电子电器产品、废电池、废汽车、废电机、废五金、废塑料(除分拣清洗工艺的)、废油、废轮胎等加工、再生利用的新建、扩建、主体装置技改	其他	/		
三十一、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					
90 生物质发电	生活垃圾、污泥焚烧发电的新建、扩建、主体装置技改	利用农林生物质、沼气发电、垃圾填埋气发电; 其他	/		
92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(电热锅炉除外)	燃煤、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/小时(不含)以上; 分布式供能项目折算总容量相当于锅炉容量65吨/小时(不含)以上	其他(电热锅炉及总容量1吨/小时燃气锅炉及以下除外)	总容量 1 吨/小时燃 气锅炉及以下		
三十三、水的生产和供应业					
97 工业废水处理	新建、扩建集中处理的	其他	/		水评价(涉及排放一类污染物的)
三十四、环境治理业					
100 危险废物(含医疗废物)利用及处置	利用及处置的(单独收集、病死动物化尸窖(井)除外; 纯物理处置且不含污水处理工程的除外)新建、扩建、主体装置技改	其他	/		
1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(含污泥)处置及综合利用	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的新建、扩建、主体装置技改项目	建筑垃圾集中处置; 其他	/		

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	报告书	报告表	登记表	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	报告表专项 评价要求
三十五、公共设施管理业					
104 城镇生活垃圾(含餐厨废弃 物)集中处置	新建、扩建、改建主体装置	其他	/		
三十七、研究和试验发展					
107 专业实验室	P3、P4 生物安全实验室；转基因实验室	涉及生物、化学反应；涉及 及环境敏感区的	其他	第三条（一）中的 全部区域；第三条 (二)中的基本农 田保护区；第三条 (三)中的全部	
108 研发基地	含医药、化工类等专业中试内 容的新建、扩建、主体装置技 改	研发过程产生废水、废 气、固体废物(研发人员 生活污水、生活垃圾等除 外)	其他		
四十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					
116 宾馆饭店及医疗机构衣物 集中洗涤、餐具集中清洗消 毒	/	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 施的；餐具清洗及洗衣厂 建设	其他		
四十九、交通运输业、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					
157 等级公路(不含维护、不含 改扩建四级公路)	新建30公里以上的三级及以上 等级公路；新建涉及环境敏感 区的1公里及以上的隧道，新 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主桥长 度1公里及以上的桥梁	其他 (配套设施、不涉及环境敏 感区的四级公路除外)	配套设施、不涉及环 境敏感区的四级公 路	第三条（一）中的 全部区域；第三条 (二)中的全部公 域；第三条（三） 中的全部区域	声评价（三级及 以上且涉及第三 条（三）中的环 境敏感区的等級 公路隧道(桥梁)

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	报告书	报告表	登记表	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	报告表专项 评价要求
171 城市轨道交通	主线设施	不包括主线的车站建设；停车场、车辆段、定修段等附属配套设施	/		声评价(涉及第三条(三)中的环境敏感区)
172 城市道路(不含维护,不含支路)	/	新建快速路、干道	其他		声评价(次干路及以上且涉及第三条(三)中的环境敏感区的城市道路)
173 城市桥梁、隧道(不含人行天桥、人行地道)	/	全部	/		声评价(涉及第三条(三)中的环境敏感区);大风塔评价(涉及风塔的建设项目)
175 城镇管网及管廊建设(不含1.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)	/	新建、或新增用地(含污水泵站或合流制雨水泵站)	其他		
177 化学品输送管线	化学品输送管线(氮气、惰性气体除外)	氮气、惰性气体输送管线	/		
180 仓库(不含油库\气库\煤炭储存)	/	有毒、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、物流配送项目	/		风险评价

抄送：各区环保局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。

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年2月13日印发
